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698,899,2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8,117,3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11	陈清州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“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”以及“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”后续将予以调整，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 田先生

咨询电话： 0755-26972999-1247

传真电话： 0755-86137042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5日